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06民特38号

申请人：李某，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回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胡某，女，1943 年 5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盛德护理院。

代理人：李某甲（系被申请人之子），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回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住上海市静安区。

申请人李某申请宣告胡某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李某称，被申请人胡某与申请人李某系母子关系。被申请人胡某因患有脑萎缩，近年来随着年龄增长神志越来越

不清楚，2022年6月26日被医院诊断为老年痴呆，目前已经生活不能自理、丧失行为能力，为方便处理被申请人的各项事宜，维护其合法权益，故向法院申请宣告胡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要求指定李某为其监护人。

被申请人胡某的代理人李某甲称，申请人所述属实，现同意宣告胡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同意由李某担任胡某的监护人。

经审理查明，胡某，女，1943年5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盛德护理院。被申请人胡某与李某乙（已于1993年7月10日去世）系夫妻，婚后生育李某、李某甲两个儿子。2022年6月17日，被申请人胡某于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住院就诊，同年6月26日出院，出院诊断为患有2型糖尿病、高血压、痴呆、睡眠障碍等。同年8月3日，被申请人胡某入住上海盛德护理院继续治疗至今，诊断为患有多发腔隙性脑梗死、血管性痴呆、2型糖尿病、高血压3级很高危等。目前，被申请人胡某长期卧床，记忆力减退加重，言语颠三倒四，三餐喂食，有时大小便失禁，日常个人生活均由护工照料。为方便处理被申请人的各项事宜，维护其合法权益，故申请认定胡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要求依法指定李某担任被申请人胡某监护人。

经申请人申请，本院依法委托上海宋慈司法鉴定所对胡某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上海宋慈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12月18日

作出鉴定结论：被鉴定人胡某患有血管性痴呆（混合型），现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宋慈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认定被申请人胡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依照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可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他近亲属等担任。申请人李某系被申请人胡某之子，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在本院审理中明确表示同意由李某担任胡某的监护人，故本院一并指定申请人李某为被申请人胡某的监护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胡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指定李某为胡某的监护人。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蔡韶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莉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情况

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